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负责广州地区及广东省铁路系统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主要职责包括：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2.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4.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承办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情况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1	坚守“租购并举”，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足“房住不炒”，各项业务指标平稳增长，坚持以更大力度办好民生实事，稳步推进制度扩面，体现“促安居”“稳就业”的重要作用，努力实现广州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
2	积极建设“数字政府”，做好做优“智慧公积金”	实现对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进行监控和运维，保证信息系统业务稳定正常运行，持续加强数字化发展基础能力，深化新技术应用，整合系统资源，畅通数据共享，加大信息化赋能和输出，推进中心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管理和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锚定“走在前列”这个总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守正创新，实现新增缴存额单月破百亿、全年破千亿、总额破万亿的“百千万”目标，提取额破千亿创历史新高，**总体业务规模位居全国第三**。4 项典型做法、6 项创新工作分别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全国、全省推介，并在全国住房公积金工作推进会暨经验交流会上介绍广州经验。

（1）坚持租购并举，三项新政释放惠民红利

2023 年，主要业务指标稳中求进。534.89 万人缴存 1,251.44 亿元，同比增长 0.57%、7.70%；260.89 万人提取 1,024.60 亿元，同比增长 9.82%、20.84%；实现增值收益 45.58 亿元。一是以租为先，支持住房消费提取。将无房（租房）提取额度由 900 元/人/月提高至 1400 元/人/月，并将提取频次从 6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进一步帮助新市民、青年人解决租房难、租房贵等问题。持续推广“按月付房租”业务模式，该模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全国推广，并被广州市委党史文献研究室评选为“新时代广州之最”，入选为“民生实事 广东样本”2023 南都街坊点赞榜 20 个优秀案例之一。2023 年，124.98 万人租房提取 1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3.12%、43.86%。

二是优化政策，助力解决刚性需求。调整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及差别化信贷政策，降低购房门槛。2023 年发放个人贷款 349.28 亿元，完成贷款总额超 4,000 亿的目标。三是上浮额度，助力积极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首套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30%，目前，符合条件的家庭中，超 6 成享受到上浮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无房租赁提取额度上浮 40%。

（2）坚持数字赋能，四项工作促推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要求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要求，多举措加快推进广州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一是完善数字化发展体系框架。对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作部署，制定 33 项具体措施、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科学谋划数字化转型路径。二是实现数字人民币主营业务全覆盖。在 2022 年成为全市首个提供数字人民币政务服务的市属试点单位基础上，逐步实现数字人民币缴存、提取、贷款主要业务场景全覆盖，多样化满足缴存人公共服务需求。三是提前完成“总对总”征信信息共享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提前半年完成征信信息共享，实现征信信息实时查询，确保征信数据安全，提高业务审批效率。四是升级 OCR 图像识别技术应用。已在 10 个常见业务场景实现对首期发票等 26 类材料 118 项关键信息的智能识别和一键回填，效能提升 75%。

（3）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五办”提升服务效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无感化”服务手段，不断提升服务质效。2023年5次获得全市政务服务效能之星，为获得次数最多的市直单位。一是全国首推住房公积金贷款“线上代办”。试行中介机构、房地产企业线上代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现房屋签约、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一站式办理。二是全国首推港澳台人员“刷脸办”，破解其“跨域通办”难题。三是全国行业内率先开展“视频办”业务，自2023年5月上线，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精准导办帮办服务，让群众办事“零跑动”。四是高质量完成“跨省通办”工作任务。提前11个月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的2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跨域可办，天河管理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表现突出星级服务岗、“跨省通办”突出窗口。五是实现业务“亮码可办”。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职工缴存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事项，实现“亮码可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租购并举”的要求，加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综合功能，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2.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新开户职工数	60 万人	60 万人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530 万人	530 万人
		年度业务量——系统业务受理笔数	> 6500 万	> 6500 万
		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笔数	4.48 万笔	4.48 万笔
		系统并发数(一秒内系统同时在线最大用户数)	> 950	> 950
	质量指标	发布新媒体宣传率	≥85%	≥85%
		网络连通性	≥99%	≥99%
		律师出庭胜诉率	≥99%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故障响应率	> 90%	> 90%
		支持购房面积	411.30 万平方米	411.30 万平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大厅服务评价好评率	≥90%	≥90%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 21,443.80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金额 311.25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21,755.05 万元，全年支出金额为 21,522.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3%，其中基本支出 8,858.19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2,663.8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专项工作经费、业务场地改造项目、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业务用房租

赁经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购置经费等 30 个项目。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实行绩效信息公开。落实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制度，根据市财政局要求，2023 年 2 月份、2023 年 10 月份，分别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2022 年部门决算、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增强绩效透明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2.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专项检查。建立《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实施内控规范的要求，增强内控管理意识，推进内控制度的完善，基本形成“可控、可防、可管”三位一体的内部控制管理模式，实现内控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目标。

3.全过程绩效运行管理。年初设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积极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年中，对本部门的资金使用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等进行运行跟踪，以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确保项目的绩效运行状况良好。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合规、合理及高效使用，及时对本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为部门未来工

作计划、经费支出情况提供参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方面进行评价，履职效能方面集中评价整体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重点关注履职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活动达到的效果，管理效率方面综合评价预算资金、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方面情况。经自评，综合结论为：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主要支出计划任务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既定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54 分，其中履职效能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 49.54 分，管理效率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 4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集中评价整体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重点关注履职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活动达到的效果。履职效能的分值权重为 50 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的评分标准计算出自评得分为 49.54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置 5 个数量指标和 3 个质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1：

表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新开户职工数	60 万人	60 万人	100.00%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530 万人	534.89 万人	100.92%
		年度业务量——系统业务受理笔数	> 6500 万	7398 万	113.82%
		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笔数	4.48 万笔	5.18 万笔	115.63%
		系统并发数（一秒内系统同时在线最大用户数）	> 950	961 个	101.16%
	质量指标	发布新媒体宣传率	≥85%	105.88%	124.56%
		网络连通性	≥99%	99.45%	100.45%
		律师出庭胜诉率	≥99%	100.00%	101.01%

备注：

- 1.发布新媒体宣传率=实际完成发布的新媒体数量/计划完成发布的新媒体数量*100%
- 2.律师出庭胜诉率=律师出庭胜诉的次数/律师出庭的数量*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置 2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2：

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故障响应率	> 90%	93.64%	104.04%
		支持购房面积	411.30 万平方 米	491.72 万平方 米	119.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业务大厅服务评价好评率	≥90%	100%	111.11%
-------	---------------	-------------	------	------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具体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值权重为 10 分，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95.4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5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管理效率的分值权重为 50 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的评分标准计算出自评得分为 46 分，体现部门在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序，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金管控严格严谨，业务活动绩效管理效果明显。具体得分及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为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

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新增上述规定的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预算执行实施情况

(1)结转结余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根据决算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故结余结转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期对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完善经费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度未发现本部门存在重大经济损失，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信息公开实施情况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已按照预决算要求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已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并及时对绩效自评资料进行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绩效目标、日常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结果应用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后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评价项目的绩效

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对应整改要求，逐条明确整改完善目标、措施、时限、具体责任人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 2022 年已经对部门整体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于 2023 年应用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采购管理实施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实施采购初期，100%公开采购意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本指标主要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采购公开时限符合相关工作要求，未发现逾期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得满分。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采购预算及计划的内部编审流程、采购的执行方式与审核流程、采购合同与档案管理、组织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制度程序等相关内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中期，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财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未达标，有待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6)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财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7)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与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资产管理实施情况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成资产盘点、检查资产配置合规性，出具资产分析报告。根据资产报表汇总表，场地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于待处置资产进行合规处置。2023 年度我单位上缴处置收入 6.28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主要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成资产盘点、检查资产配置合规性，出具资产分析报告。对于待处置资产进行合规处置，并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数据质量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部管理。在 2023 年度未接受上级巡视、审计、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成资产盘点、检查资产配置合规性，出具资产分析报告。根据《关于 2023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盘点的工作报告》知悉，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达 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运行成本实施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623.75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金额 653.47 万元，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55%，控制率≤0，符合公用经费控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9.49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9.5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三公”经费控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工作成效

1.稳步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在实现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线上+线下”并举，精准发力，持续扩大政策宣传，灵活就业人员实缴率不断提升。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住房消费提取和购房贷款规模和比例不断提升。围绕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使用权益换算开展研究，为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提供理论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人员累计开户 66651 人，实缴人数 42772 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总额 5.49 亿元；累计提取人数 12165 人，提取总额 2.62 亿元，提取率 47.83%；发放灵活就业人员贷款 260 笔，贷款金额 9513.69 万元。

2.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在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中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为缴存人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

提供保障。一是以租为先，支持住房消费提取。2023 年 5 月起将无房（租房）提取额度由 900 元/人/月提高至 1400 元/人/月，提升幅度达 56%，进一步帮助新市民、青年人解决租房问题。持续推广“按月付房租”业务模式，已在 19 个租赁住房项目开展试点，涵盖了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青年公寓、市场化租赁住房等项目，缴存人可使用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据实支付每月房租，还可享受免押金、租金折扣等优惠。该模式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全国推广，并被广州市委党史文献研究室评选为“新时代广州之最”，入选为“民生实事广东样本”2023 南都街坊点赞榜 20 个优秀案例之一。二是优化政策，助力解决刚性需求。调整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及差别化信贷政策，降低购房门槛，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助力住有所居的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公积金贷款，2023 年发放共有产权住房贷款 629 笔、3.86 亿元；累计发放共有产权住房贷款 2167 笔 11.51 亿元，其中受理户数已超售出总套数 8 成。三是上浮额度，助力积极生育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 30%。截至 2023 年底，已受理符合二孩及以上家庭支持政策的贷款笔数为 3132 笔，贷款金额 25.95 亿元，有利于减轻缴存人购房负担，节省利息支出，助力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3.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一是印发实施《关于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职工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2300 元，不高于本市

2022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即38082元；单位及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各为5%，上限各为12%。二是印发实施《关于调整租房提取额度的通知》，自2023年5月22日起，缴存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自住，无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租房提取限额提高至每人每月1400元。三是印发实施《关于贯彻落实二孩及以上家庭支持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6月28日起，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30%。四是印发实施《关于优化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及差别化信贷政策进行了调整。家庭名下住房套数以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土地、房屋类）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家庭（含所有家庭成员）已拥有住房套数核算，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其他情况的最低首付比例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4.服务改进情况。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始终以为民、惠民、利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群众需求，创新“无感化”服务手段，不断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一是全国首推住房公积金贷款“线上代办”。试行中介机构、房地产企业线上代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将业务办理点前移，实现房屋签约、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一站式办理，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进一步利企便民。二是全国首推港澳台人员“刷脸办”，破解其“跨域通办”

难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截至2023年底，共有8152名港澳台同胞缴存了住房公积金，2410人提取住房公积金，129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买房。三是全国行业内率先自主开展“视频办”业务，2023年5月至12月，约为600名群众提供4400多分钟的“面对面”“一对一”精准导办帮办服务，让群众办事“零跑动”，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满意度。四是高质量完成“跨省通办”工作任务。提前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的2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跨域可办。除规定高频服务事项外，还积极拓宽可“跨域通办”的业务事项，让群众办事好办易办。2023年累计线上办理业务830多万笔（不含查询业务），线下受理业务2900多笔。五是实现业务“亮码可办”。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职工缴存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事项，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亮码可办”，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累计共有1200多人通过“亮码可办”办理了业务。六是持续推进“减材料”专项工作。大力推动政务服务“减材料、压时限”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三年服务提升方案工作要求，2023年完成36项材料“免提交”工作，为群众办事“减负”。七是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指尖办，让业务办理平台多样化，其中45项业务入驻“广东公积金”小程序、25项业务入驻“粤省事”APP、20项业务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泛珠跨域通办”服务专区、16项业务入驻“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7项业务入驻广东政务服务网“跨境通办”服务专区、48项业务入驻广州政务服务网“广州跨域通办专区”、49项业务入驻

“穗好办”APP。八是开展“银龄帮”导办帮办政务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一对一”个性化、专业化的指导、帮办服务，解决老年人不会“指尖”办理住房公积金的问题。2023年3月至12月，共协助3700多名已退休的老年人办理了提取业务，提取总金额约2.39亿元。

5.信息化建设情况。一是完善数字化发展体系框架。对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制定33项具体措施、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科学谋划数字化转型路径。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工作被列入广州市2023年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安排。二是实现数字人民币主营业务全覆盖。在2022年成为全市首个提供数字人民币政务服务的市属试点单位基础上，逐步实现数字人民币缴存、提取、贷款主要业务场景全覆盖，进一步满足缴存人多场景、差异化、特色化、支付多样化、便利化公共服务需求。累计办理数字人民币业务超1.53万笔，涉及金额3688.23万元，其中移动端占比达96%以上。三是提前完成“总对总”征信信息共享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总对总”征信信息共享接入工作，提前半年完成征信信息共享。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有效防范风险。四是升级OCR图像识别技术应用。2023年5月上线OCR二期功能。已在10个常见业务场景实现对首期发票等26类材料118项关键信息的智能识别和一键回填，效能提升7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率均衡性有待加强。2023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别项目因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影响进度，影响部门整体支出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导致部分月份预算执行率存在不同程度偏差，均衡性有待提高。二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时效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支出均衡性，强化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加快实施，对达到付款条件的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二是依据不同部门、不同环节，对预算工作建立权责分明的管理体系，加强各个部门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2.进一步完善采购工作流程。一是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二是及时备案公开。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综上问题，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全面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目标。一是编制科学规范的指标，完善“共性+个性”的绩效指标体系，持续优化精简指标数量、提高指标质量。二是完善中心内部“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的管理机制。健全绩

效计划制定、任务推进、风险预警、评估分析、跟踪督办、反馈改进等全流程绩效运行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绩效运转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增强考评实施的系统性和协同力，进一步提升现代化绩效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应用，健全完善责任层层压实、任务连环驱动的考评机制，加强考评跟踪问效、督办落实，使考点任务、问责情形全部细化到岗到人，确保指标合理分解、任务协同承接、责任有效落实。